

轉知法官學院辦理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一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6/5 14:59:16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法官學院107年6月1日官院教和字第1070001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檢附來函1份及各期課程表4份。